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97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謝召集人得志

記錄：蕭展之

肆、出席委員

陳委員建源、任委員少玫、黃委員德清(簡萬瑤代理)、吳委員慶川(邱鎮嶽代理)、莊委員枝鳳、陳委員春生、陳委員櫻琴、謝委員富明(請假)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紀錄存檔)

決議事項：

- 一、各中心宣導工作應著重於雙向溝通，並執行問卷調查，作為爾後改進參考之依據，宣導成效宜列入年度績效考核作業，辦理評比。
- 二、各中心簡報資料應避免冗長文字敘述，適時輔以圖片更能顯現具體成效。
- 三、各中心對預算執行率偏低之檢討應確實改進，不應每次均以相同理由搪塞，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 四、核安演習時支援中心應援部隊請優先考量設籍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官士兵參與，更能使鄉親有認同感，對宣導亦易達事半功倍之效。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討論 97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時間。

決議：於會議前一個月再決定開會時間。

捌、散會